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德清莫干山大酒店五樓德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更改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
 - (i) 「動議批准成立董事會戰略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撤銷批准董事會貸款審批委員會，兩者皆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建議公司重組完成且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變更後生效」；及
 - (ii) 「動議董事為及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更改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生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建議公司重組：

「動議

- (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資產重組協議，為本公司與德清金滙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金滙小貸」）就本公司向金滙小貸（「資產重組協議」）轉讓若干估值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資產及負債（「轉讓資產」）以及人力（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而訂立，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注資協議，為本公司與金滙小貸就本公司以轉讓資產形式向金滙小貸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注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而訂立，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董事為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對落實資產重組項下擬進行之公司重組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諾、作為、事項及事宜，以及作出及同意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屬必需且符合本公司利益而對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3. 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動議，根據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及備案程序，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從「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佐力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從「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Zuoli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並動議授權董事就彼等酌情認為對使上述更

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要或合宜而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

4. (i) 「**動議**，根據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及備案程序，批准以下對本公司經營範圍之建議更改：

本公司目前經營範圍為：

「代理機動車輛保險、與貸款標的物業相關的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7日)、辦理各項小額貸款、辦理小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等諮詢業務」。

修訂為：

「投資管理諮詢、投資業務、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實業投資、財務諮詢、代理機動車輛保險、財產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經營範圍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 (ii) 授權董事就彼等酌情認為對使上述更改本公司經營範圍生效屬必要或合宜而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

5.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3項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本(其詳情載於由本公司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第15頁)：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俞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c.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e.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持有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f.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
- g.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舉行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h.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
德清縣
武康街道
東升街57至67號

- 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 j.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寅先生（主席）、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海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康熙女士。